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应收款融资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的分析评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3	3
二、分析评注	4-133	4
A. 标题和序言	4-13	4
B.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4-57	8
	段 次	页 次

第一章的结构	14	8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5-24	8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25-37	12
第 3 条. 国际性	38-41	16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42-57	17
C. 第二章		
总则	58-81	22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8-77	22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78	29
第 7 条. 解释原则	79-81	29
D.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82-109	31
总的评论	82	31
第 8 条. 转让的形式	83	31
第 9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84-95	32
第 10 条. 转让的时间	96-98	35
第 11 条. 对转让的合同限制	99-104	36
第 12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05-109	39
E.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10-133	41
1.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110-130	41
第一节的目的	110	41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113	42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示	114-120	43

	段 次	页 次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21-126	45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27-130	48
2. 第二节		
债务人.....	131-133	49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31-133	49

一、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¹委员会该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A/CN.9/412）。会议一致认为，该报告列出了这个项目背后的各种考虑和目的及统一法的可能内容，因而将构成工作组审议的有益基础。²

2. 工作组 1995 年 11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评论了它的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工作组第二十五届至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订正条款草案，⁴而且第二十九届至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约草案。⁵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草案的初步评注。⁶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修订评注并将它提交拟于 2000 年 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381 段。

² 同上，第 379 段。在委员会其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另外两份报告（A/CN.9/378/Add.3 和 A/CN.9/397）。关于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讨论，分别见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7—301 段，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8—214 段。

³ 工作组报告载于 A/CN.9/420 号文件。

⁴ 秘书处编写的条款草案载于 A/CN.9/WG.II/WP.87、A/CN.9/WG.II/WP.89、A/CN.9/WG.II/WP.93、A/CN.9/WG.II/WP.96、A/CN.9/WG.II/WP.98、A/CN.9/WG.II/WP.102 和 A/CN.9/WG.II/WP.104 号文件中。工作组报告载于 A/CN.9/420、A/CN.9/432、A/CN.9/434、A/CN.9/445、A/CN.9/447、A/CN.9/455、A/CN.9/456 和 A/CN.9/466 号文件中。

⁵ A/CN.9/455，第 17 段；A/CN.9/456，第 18 段；以及 A/CN.9/466，第 19 段

⁶ A/CN.9/WG.II/WP.105 和 A/CN.9/WG.II/WP.10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 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通过了公约草案第 1 至 17 条，并将公约草案第 18 至 44 条和附件第 1 至 7 条提交工作组审议。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尽快处理它的工作，以便将公约草案提交拟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⁸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编写评注的订正版本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⁹ 工作组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开会并通过了公约草案第 18 至 47 条及公约草案附件第 1 至 9 条。¹⁰

3. 本说明是依照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它的目的是扼要说明通过某一条款的理由、条款的主要目的，以及特定术语的解释和说明，然而不全面说明准备工作文件或未予保留的所有提案和条款。为了方便那些希望更详尽了解某一特定条款来龙去脉的人士，评注列出了可参见的工作组和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¹¹ 本说明覆盖公约草案第 1 至 17 条，它以工作组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上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草案的综合案文为基础。公约草案其余条款的评注将在随后的文件中发表。

二、分析评注

A. 标题和序言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⁷ A/CN.9/466，第 215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6—188 段。

⁹ 同上。第 190—191 段。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评注载于 A/CN.9/470 号文件。

¹⁰ A/CN.9/486。

¹¹ 为避免混乱，没有特别列明条款的原编号，因为在公约草案的编写过程中，条号改动过多次。但是，从工作组报告的有关讨论中可看出先前的任何编号。A/CN.9/486 号文件附件二载有条号最后重编的索引。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并从而便利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参考

A/CN.9/420，第 14—18 段；A/CN.9/434，第 14—16 段；A/CN.9/455，第 157—159 段；A/CN.9/445，第 120—124 段；A/CN.9/456，第 19—21 段和第 60—65 段；以及 A/55/17，第 181—183 段。

评注

标题

4. 公约草案旨在适用于各种各样同转让有关的做法（关于各种做法的简要说明见第 7—13 段；关于术语“转让”、“应收款”、“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定义，见第 2 条）。公约草案的重点是融资做法。不过，公约草案的标题未提及融资。理由是需要避免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即公约草案的范围仅仅限于纯融资交易而排除重要的服务交易（例如，国际保理业务交易中的转让，其中提供防止债务人违约服务及簿记或托收服务）。

5. 提及国际贸易旨在反映公约草案促进货物和服务跨国界流动的总目标，并适当阐明公约草案适用于且有国际商业成分的转让。不过，这样提及不是为了限制公约草案的范围，例如只限于国际贸易中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而不包括国内应收款的转让，或只限于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包括国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此外，也不应将提及国际贸易解释为暗示公约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此种转让受第 24 条影响，根据该条规定，国内应收款的本国受让人与外国受让人之间的冲突适用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关于这个问题，也见第 21 和 22 段）。它们也受第 1 条第 1(b) 款影响，根据该条规定，公约草案可适用于转让链中某笔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如果以前的后继转让属于公约草案的范畴的话。此外，提及国际贸易不是意在排除消费应收款的转让（关于这个问题，见第 36、103 和

132 段)。

序言

6. 序言的目的在于说明那些作为公约草案的基础并可在第 8 条项下用以填补公约草案空白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促进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商业和消费信贷，因为这符合所有当事方的利益，如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债务人保护原则，按照此项原则，除非在公约草案中另有明文规定，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不受影响；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流动；在与转让有关的交易中，提高各当事方权利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在实体法和国际私法两个层面上，实现国内和国际转让法的现代化和统一；便利采取新的做法和避免干扰现行做法；以及避免干扰竞争。

所涉及的交易

7. 鉴于第 2(a) 条对“应收款”一词的定义范围很宽（“受付一笔金额的合同权利”），公约草案适用于广泛的一系列交易。公约草案尤其包括（由企业间供货、建筑或服务而引起的）贸易应收款的转让、（由消费交易引起的）消费应收款的转让和（由与政府机构或公共实体的交易而引起的）主权应收款的转让。为了澄清公约草案适用的背景，下列各段扼要说明这些做法。尤其是鉴于新的做法正在快速发展，列举的公约草案所涉及的做法不可能是详尽无遗的。

8. 首先，包括在内的是与贸易应收款有关的传统融资手段，例如基于资产的融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循环信贷服务和购货款融资是基于资产的融资的最常见形式。在循环信贷服务中，放款人应其借款人要求随时提供贷款。这种贷款由借款人全部现有和未来应收款或库存（即定期买进、存储和卖出的循环存货）或二者的担保权益作担保。贷款一般由借款人用来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根据这种贷款安排可以提供的贷款金额为担保品价值的某个订定的百分比。这种百分比（一般称为“预付率”）由放款人根据将担保品作为贷款偿还来源时将会实现的金额的估计数来确定。典型的情况是，如果担保品为应收款，预付率在 70% 至 90% 之间，如果担保品为库存，预付率为 40% 至 60%。以经济观点看，循环贷款的结构效率很高，而且人们普遍认为有利于借款人，因为它旨在使借款匹配借款人的“现金转换周期”（即获取库存、出售库存、产生应收款、收取应收款的付款并获取更多的库存以开始新的周期）。

9. 术语“购货款融资”系指这样一种融资安排：货物或其他财产的卖方向它的买方提

供信贷以使买方能够购置财产，或由债权人向买方提供信贷或贷款以使买方能够购置财产。在这两种情况下，卖方或债权人将获得用来担保信贷或贷款的财产和因此产生的应收款的担保权益。购货款融资的常见方式叫做“底限规划”。根据底限规划贷款安排，债权人提供贷款，为债务人获取库存融资。这类便利通常提供给作为诸如轿车、卡车、或其他车辆、计算机和大件消费品等项目的交易商的债务人。这些安排中的债权人经常是制造厂商联营的金融实体。他们通常取得库存的担保权益和出售库存所得的任何应收款的担保权益。购货款融资的另一种常见方式叫做“定购单融资”。根据这种贷款安排，典型的情况是由债权人提供资金，以便债务人用它来执行具体的定购单，这往往包括债务人购买完成定单所需的库存。贷款将由定购单、购进的库存和产生的应收款担保。在购货款融资给债务人带来的其他好处中，有一项好处是它提供竞争机会，因为它使债务人能够选择不同的债权人，以便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债务人业务的不同组成部分提供资金。

10. 保理业务最常见的形式是直接出售大量对于转让人的违约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的应收款。福费延业务的基本形式是直接出售单笔大额无追索权的应收款，而不管这些应收款是否纳入流通票据。在这些类别的交易中，转让人将出售其货物或服务所得的应收款的权利转让给融资人。此类交易中的转让通常为直接转移，但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印花税）也可能是为了担保的目的。买价根据基础应收款托收所涉的风险和时间来调整。除了传统的形式外，这类交易还以各种变通的方式进行，以满足国际贸易交易当事方的各种需要。例如：在发票贴现中，直接出售大量应收款而不通知债务人，但在债务人违约情况下对转让人拥有充分追索权。在到期日保理业务中，对赊销账、向债务人托收和防止坏帐等进行全面管理，但无任何融资。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将应收款转让给转让人所在国的保理商（“出口保理商”），然后再从出口保理商转让给在债务人所在国的另一保理商（“进口保理商”）。第二次转让是为了托收目的，在债务人违约情况下保理商对转让人无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约草案包括所有此类交易而不管它们采取何种形式。

11. 公约草案还包括创新的融资手段，例如证券化和基于某个项目未来收入流的项目融资。在证券化交易中，转让人通过本身努力创造应收款（“初始转让人”），他们通常以直接转移的方式，将这些应收款转让给某个实体（“专门机构”）。专门机构完全由转让人拥有，建立的专门目的是购买应收款，并以从专门机构向其出售应收款或由应收款支持的证券的投资者得来的款项支付应收款的价格。将应收款与初始转让人的其他资产分开，可使投资者支付的价格（或贷出的款项）能与转让的应收款的金融实力挂钩而不与转让人的信用挂钩。它还使应收款摆脱初始转让人的破产风险。因此，初始转让人能够获得比凭它本身信用

等级可以获得的金额更多的信贷。此外，通过进入国际证券市场，初始转让人能够以低于商业银行信贷的平均成本获得信贷。

12. 在大型创收性基础设施项目中，发起人以项目未来的收益流量为条件通过举债来筹措初始资本费用。这样，水力发电堤坝靠未来电费收入流量作担保进行融资，电话系统靠未来电信收费的收入融资，而公路建设则靠转让未来的公路收费集资。鉴于公约草案对未来应收款的适用性，这些类型的项目融资可简化为融资项目未来应收款的转移，通常是作为担保。在这方面应加强调的是，公约草案将个人、家人和住户目的的转让排除在外（见第 4 条第 1(a) 款）并不会起到排除消费应收款的转让的作用。

13. 还将包括许多其他形式的交易，其中包括为改善资本/债务比率或投资组合多样化而对贷款进行重新融资、银团式和参与式贷款及转让保险公司根据损失进行赔付的或有债务。包括的还有有关转让不动产或飞机应收款及某些金融交易产生的应收款（例如终止受互抵协议管理的所有未偿清金融合同时所欠的应收款；见第 4 条第 2(b) 款和第 47 段）的做法。

B. 第一章 适用范围

评注

第一章的结构

14. 在第一章中，为使案文明晰简洁，与范围有关的问题分在不同的条款中阐述。第 1 条对公约草案所适用的实质范围和地域范围作了一般的界定。第 2 条和第 3 条对实质范围作了较为详细的界定（分别对转让、应收款和转让或应收款的国际性进行了定义）。第 4 条论述排除在外的交易。第 5 条（定义和解释规则）放在公约草案的第二章中，因为其中定义的术语主要并不涉及与范围有关的问题。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若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和以及

(b) 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满足本条第 1(a) 款标准的后继转让，即使本公约不适用同一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本章所界定的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约束。但是，若一国根据第 39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5. 本公约附件的规定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予以适用。

参考

A/CN.9/420，第 19—32 段；A/CN.9/432，第 13—38 段；A/CN.9/434，第 17—41 段；A/CN.9/455，第 45—48 和 125—145 段；A/CN.9/447，第 143—146 段；A/CN.9/455，第 41—46 和 160—173 段；A/CN.9/456，第 22—37 段；A/CN.9/466，第 145—149 段；A/55/17，第 13—17 段和 A/CN.9/486，第 70—75 段。

评注

适用的实质范围和地域范围

15. 根据第 1 条规定，公约草案适用于应收款转让（关于术语“转让”、“后继转让”、“应收款”、“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定义，见第 2 条）。公约草案的适用有两个条件。需有国际性成分（关于例外情况，见第 1 条第(b)款）和某些当事方与一缔约国之间的地域联系成分（关于例外情况，见第 1 条第 4 款）。国际性成分可以与转让有关，也可以与应收款有关。因此，公约草案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而不论转让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也适用于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即使应收款为国内应收款（关于对国际性的评论，见第 38—41 段）。地域联系成分可以只同转让人有关，也可以同转让人和债务人都有关。除与债务人有关的条款外（例如第四章第 2 节），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适用，只需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要使整个公约草案适用，债务人也必须在一缔约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需为一缔约国的法律；关于术语“所在地”的讨论，见第 67—69 段）。

16. 这种做法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如果转让人（而且，只有当需适用与债务人有关的规定时，也包括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将需要公约草案解决的主要争端即属于公约的范畴。这样做还考虑到，除了处理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外的公约草案的条款的适用将不影响债务人，因此债务人的所在地（或管辖原始国国的法律）对这些条款的适用不应有什么关系。这种做法还考虑到，通常将在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谋求强制执行，因此没有必要提及受让人的所在地。

17. 公约草案适用的地域范围相当广泛，因此没有必要将它扩大到没有任何当事方可能位于一缔约国但一缔约国的法律依凭国际私法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况。此外，依靠国际私法规则来适用公约草案可能引入不确定性。转让问题的国际私法是不统一的，而且当事方在达成交易时无论如何也不清楚争端可能会在何地产生，因此也不清楚哪些国际私法规则可能适用。不过，如果诉讼地位于非缔约国，法院不受公约草案约束。因此，也不一定排除非缔约国的法院至少将公约草案的实质性法律规定作为它们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法律的一部分加以适用（如果诉讼地法律禁止反致，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将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关于反致的含义，见第 70 段）。

18. 根据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约草案与债务人有关的条款可以适用于债务人不位于一缔约国但一缔约国的法律管辖产生转让应收款的合同（“原始合同”；见第 5(a) 条）的情况。在这种背景下，对公约草案适用的地域范围采用不同的做法，因为提及的两种法律都将为债务人所知。依照第 1 条第 1 款，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需要位于一缔约国或原始合同需要受一缔约国的法律管辖。采用这种做法以便确保公约草案对债务人适用的可预测性（第 40 条采用同一做法）。不过，由于采用这种做法，如果未来应收款在国内转让，各当事方不一定能够确定（至少在产生未来应收款前）公约草案是否将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国内转让的未来应收款的相关问题，见第 40 和 41 段）。

后继转让

19. 公约草案也旨在适用于后继转让。例如可以在国际保理业务、证券化和再融资交易的背景下进行此类转让。适用公约草案的唯一条件是一项先前的转让受公约草案管辖。因此，即使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也可纳入公约草案的范畴，如果它是某项国际转让的后继转让。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如果不使转让链中的所有转让都遵守同一种法律制度，就将极难以前后统一的方式处理同转让有关的问题（法律连续性）。

20. 公约草案也意在适用于本身属于第 1 条第 1(a) 款范围内的后继转让，而不管任何先前的转让是否受公约草案管辖。因此，公约草案可能只适用转让链中的某些转让。这种方

法背离法律连续性原则。不过，采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是确保第一项转让为国内转让而且同国内应收款有关的证券化交易中的转让当事方不被剥夺同适用公约草案而可能产生的好处。这种方法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它将不会对国内做法造成不当的干扰（关于这个问题，见第 21 和 22 段）。

与国内法的关系

21. 由于公约草案包括了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或甚至在后继转让背景下所作的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因此国内交易的商务当事方可能因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并从而可能获得较低成本信贷的机会增加而受益。例如，因国内法禁止未来应收款转让或整体转让而受到保护的转让人利益将不会受到不适当的干扰（见第 94 段）。公约草案不阻止转让人为了取得信贷而将应收款提供给不同的放款人（例如提供给赊销材料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以获取流动资金），因为它并未给予一个放款人超过另一放款人的优先权。受国内立法保护的债务人的利益也将不会受到不当干扰。公约草案要求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为缔约国的法律），而且将转让对债务人的影响限于第 19—23 条订定的那些。

22. 国内受让人的利益也将不会受到不适当的干扰，因为公约草案并未给予外国受让人以超过国内受让人的优先权。它仅仅订定国内法将管辖优先权问题（见第 24 条和 5(m) 条）。此外，公约草案不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与国外受让人之间的冲突，除非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见第 1 条第 1(a) 款）。依据国内应收款国内转让的定义，该国将是国内债务人和国内受让人都将位于的国家（见第 3 条）。不过，在分支机构的转让与总部对同一些应收款的重复转让之间出现冲突的情况下，可能适用不同的法律。如果分支机构或总部位于将冲突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法律处理的非缔约国，而根据公约草案规定冲突将提交总部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见第 5(h) 条），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第五章的范围

23. 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规定，第五章适用于具有第 3 条定义的国际成分的转让，而不论转让与一缔约国之间是否具有地域联系。第五章的适用范围限于第 3 条定义的国际交易。为了减少与处理国际私法转让问题的其他公约的任何冲突，¹² 第 1 条第 4 款允许各国选择不适用第五章的规定。另一方面，将第五章的范围扩大到公约草案其他规定的范围之外，因为第五章的适用不管是否与一缔约国具有任何地域联系。因此，第五章可以履行双重职能。它

¹² 例如，《欧洲联盟合同债务准据法公约》，1980 年，罗马（“罗马公约”）和《美洲国家间国际合同准据法公约》，墨西哥城，1994 年（“墨西哥城公约”）。

可以补充公约草案的其他规定，或提供第二层次的统一，即所谓的按照《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第六章精神制定的小型公约。

附件的适用

24. 公约草案第 24 条将优先权问题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关于“所在地”的含义，见第 5(h) 条）。由于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需要更新或调整其优先权规则，第 1 条第 5 款允许各国选择适用附件列出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则之一。第 42 条阐明根据第 1 条第 5 款所作声明的效力。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在本公约中：

(a) “转让”系指一人（“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人（“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所有或部分合同权利或其中未分割权益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人（“受让人”）。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对应收款的权利应视为权利的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而接受该转让的人为受让人。

参考

A/CN.9/420，第 33—44 段；A/CN.9/432，第 39—69 段和 257 段；A/CN.9/434，第 62—77 段；A/CN.9/445，第 146—153 段；A/CN.9/456，第 38—43 段；A/CN.9/466，第 87—91 段；以及 A/55/17，第 18—24 段。

评注

转让和转让合同或融资合同

25. 像多数法律制度一样，公约草案承认作为产权转移的转让本身与作为产生个人义务的交易之间的转让合同之间（换言之，转让与其原因即销售、担保协议、赠与或付款之间）存在区别。不过，公约草案并不处理转让与转让合同之间的关系问题。公约草案尤其不处理转让的效力是否取决于合同有效性的问题，后者的处理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是不同的。此外，

公约草案没有提及转让的目的，即转让只是为了纯粹的融资还是为了记账、托收、防止债务人违约、风险管理、资产组合多样化或其他目的。提及交易的“融资”目的可能产生一种为了融资目的的特殊的转让制度，即使不需要这样制度。作这样一种提及还可能导致不必要地将可能提供服务而不提供融资的重要交易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此外，交易的“商业”目的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因为在一项公约中对该术语下一个统一的定义既不可行也不可取。

合同问题

26. 公约草案不涉及第 13 至 16 条和第 29 条所处理合同问题以外的合同问题。例如，第 2 条或公约草案其他地方不提及是在转让时还是较早时提供或承诺“价值、信贷或服务”（即报偿），因为这是转让合同或融资合同的事情。因此，公约草案将适用于为了价值的转让和无报酬的转让二者。

“协议转移”

27. 为了使公约草案除包括转让之外，还包括与应收款产权转移有关的其他做法，如合同代位求偿权或质押，第 2 条将“转让”界定为转移。这样做是考虑到在某些法律制度中，重要的应收款融资交易如保理等，是以合同代位求偿权或质押的方式进行的。公约草案并不创造新的转让形式，而是意在为带有国际成分的转让和与转让有关的做法提供统一规则。现行的国内法虽然在理论上涉及这些做法，但由于诉讼地的强制规则和公共政策考虑对国内法在国际背景下的适用施加的固有限制，这些做法不可能得到充分发展。提及“以协议方式”转移意在排除通过执法进行的转移（例如，法定代位求偿权）和单方面的转让（即在无受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情况下）。

28. 两种直接转移包括为了担保目的所作的转移和通过担保方式进行的转让都包括在内。为了避免这个问题出现任何模棱两可的情况，第 2(a) 条对该问题作了明确阐述，而且提出一个法律上的假定，即就公约草案而言，将应收款担保权的确立视为一种转移。不过，公约草案未对直接转让和通过担保方式进行的转让加以界定。鉴于不同法律制度对于转让分类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此事留等公约草案外的其他适用法律处理。实际上，通过担保方式进行的转让可能具有直接转移的属性，而直接转移可用作一种担保手段。

本国形式和选择适用

29. 除了第一章说明的条件外，公约草案的适用没有别的条件。特别是，没有规定转

让必须采用某种形式才能使公约草案适用。实际上，第 8 条将形式提交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此外，转让当事方也不必以任何方式表明它们将其转让提交公约草案处理的意愿。如果位于一缔约国的当事方不论以何种方式选择适用公约草案，按照第 6 条的精神，它们的同意不应影响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当事方位于一非缔约国，适用于当事方法律选择的法律将决定其效力。

“从一人到另一人”

30. 转让人和受让人都可以是法律实体或个人，不论是商人还是消费者。尤其是，将个人之间的转让包括在内，除非受让人是消费者而且转让是为了其自身的消费目的（第 4 条第 1(a) 款）。因此，信用卡应收款的转让或证券化交易中以不动产担保的贷款的转让或项目融资安排中收费公路收益的转让均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鉴于委员会的理解是单数包括复数和反之亦然，多人（例如，应收款的共同所有人）所作的转让和向多人（例如，金融商财团）作出的转让也包括在内（也包括一笔以上应收款的转让）。不过，在确定适用的地域范围或国际性时，每项转让应作为一次单独的转让考虑，并需符合第一章的条件以便公约草案适用（至于涉及多个债务人的情况，见第 37 段）。在向代表数人行事的代理人的转让中，受让人是一个还是多个取决于代理人的实际权限，此问题留待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如果代理人仅仅充当中间人，接受信息并向他代表的个人转达信息以取得指示，然后再转达指示，就可能涉及向受让人代其行事的数人的转让。如果代理人有权代为被代表的人作出决定，可能涉及向一人的转让。

“受付一笔金额的合同权利”

31. 公约草案从该用语最广泛的意义上适用于任何种类合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而不管在转让时合同是否存在。什么是“合同”权利须根据管辖这一权利的法律来解释。不过，覆盖的合同应收款包括根据提供货物、建筑或服务的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不管有关的原始合同为商业交易还是消费交易，此类应收款的转让都包括在内。例如，收费公路的收益是合同应收款，因为使用收费公路的人默示地接受经营收费公路的公营或私营实体默示地作出的报价。因发放知识产权许可证而产生的特许使用费形式的应收款的转让也包括在内。包括在内的还有违反合同的赔偿金的转让和利息的转让（如果根据原始合同所欠）或红利的转让（产生于股份，不论是在转让时宣布还是转让后产生）。不过，不包括衍生工具、信用证或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见第 4 条）。另一方面，因执行法律而产生的应收款如侵权行为应收款、不当得利背景下产生的应收款、税务应收款或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断定的应收款不

包括在内，除非将它们纳入了结算协议之内。

32. 原则上，卖方（转让人）获得任何退货的权利（例如，由于货物有残缺）不是应收款。不过，如果这种权利取代转让的应收款，它就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中作为应收款对待（见第 5(j) 条和第 16 条）。此外，可转换为一笔金额的非货币权利是其转让为公约草案所覆盖的应收款。如果转换在原始合同中预见到，这种结果隐含在第 2 条中。如果此种转换在原始合同中未预见到，则它符合将转换成违约赔偿金的非货币权利的转让覆盖在内的决定。

非货币履约权

33. 其他非货币合同权利（例如，履约权，宣布合同作废的权利）的转让不包括在内。如果受让人依靠的不是应收款而是这种非货币履约权，此种权利的转让或者不构成有效交易的组成部分，或者在履约权是个人权利的情况下可能遭禁止。合同的转让也不包括在内，因为它涉及合同权利的转让和义务的委托。虽然这种交易可以构成金融安排的一部分，但金融商通常将主要依靠应收款。至于义务的委托，它不包括在内，因为它提出了远远超出公约草案应有范围的问题。

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

34. 公约草案包括的重要做法涉及转让应收款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权益（例如，证券化、银团式贷款和参与式贷款）。并非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承认部分转让的效力。因此，第 9 条规定这种转让具有效力。此外，为了避免对于整个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它们产生任何不确定性，第 2 条明确提及了这类转让。对于保护债务人条款适用于可将应收款部分地转让给数个受让人的情况（以使债务人在部分转让通知情况下解除义务，见第 19 条第 6 款），这一结果特别有用。

个人权利（法定可转让性）

35. 公约草案将个人权利（例如工资、养恤金或保险单）和法律禁止转让的权利（例如主权应收款）的转让问题作为不属于公约管辖范围的有效性问题处理。因此，第 2 条不排除个人权利的转让（例如，有效的融资做法所涉及的，如临时就业服务的融资）。如果此类转让不为国内法所禁止，公约草案承认其效力。不过，如果国内法禁止这类转让，公约草案不影响这种禁止（见第 9 条第 3 款）。

“第三人所欠”（商家、消费者、国家或其他公共实体）

36. 除了转让人和受让人以外，债务人也可以是法律实体或个人、商家或消费者、政府当局或金融机构。与《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业务公约》（“渥太华公约”）不同，公约草案不排除涉及转让消费者所欠合同应收款的商业做法，除非是为消费者消费目的而对其进行的转让（见第 4 条第 1(a) 款）。消费应收款的转让构成有效做法如信用卡应收款证券化的组成部分，促进这种做法有可能使制造商、零售商和消费者获得较低成本信贷的机会增加，因此能够促进消费品的国际贸易。不过，公约草案虽然包括消费应收款的转让，但却无意凌驾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之上（见第 103 和 132 段）。

37. 政府或公共实体所欠应收款的转让也包括在内，除非法律禁止它们的转让（见第 9 条第 3 款）。不过，主权债务人所在国可对第 11 条的规则持保留态度，按照该项规则，尽管对于转让存在合同限制，转让仍然有效（见第 40 条）。公约草案不包括金融合同中债务人所欠的应收款如贷款、存款帐户、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见第 4 条和第 47-54 段）。此外，也包括一笔或一笔以上由多个债务人共同（即全部）和分别（即独立地）所欠的应收款的转让，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条件是原始合同受一缔约国的法律管辖。否则，在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的情况下，应将每笔交易视为独立的交易，以便确保对债务人法律地位的可预测性。

第 3 条 国际性

当原始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的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当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参考

A/CN.9/420，第 26-29 段；A/CN.9/432，第 19-25 段；A/CN.9/445，第 154-167 段；A/CN.9/456，第 44、45、227 和 228 段；A/CN.9/466，第 92 和 93 段；以及 A/55/17，第 25-26 段。

评注

38. 为了使公约草案在适用时具有确定性，第 3 条仿照贸易法委员会或其他组织起草

的其他案文，通过提及当事方所在地而对国际性作出界定（关于“所在地”的含义，见第 5(h) 条）。在有一个以上转让人、受让人或债务人的情况下，应分别针对每个当事方确定国际性（见第 30 和 37 段）。由于第 3 条，一旦应收款具有国际性，它的转让就属于公约草案的范畴，而不管应收款是转让给本国受让人还是外国受让人。另一方面，即使应收款是国内应收款，如果它的转让具有国际性或这种转让是包括早先国际转让的一系列转让的组成部分，这种转让也可能属于公约草案的范畴（见第 19 和 20 段）。

39. 转让的国际性在转让进行时确定，而应收款的国际性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在它产生时”）确定。相关时间后当事方所在地的变动不使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变为国内转让或国内应收款，而且反之亦然。潜在转让人或债务人需要在原始合同订立时了解哪个法律可能适用于潜在的转让，因此必须在应收款产生时确定它的国际性。对于确定转让人以及因此也就是债务人是否能获得信贷和以什么成本获得信贷，了解这种情况很重要。

40. 不过，由于这样做的结果，在国内和国际未来应收款国内整批转让的情况下，当事方在转让时可能无法确定公约草案是否将适用于同国际应收款有关的那部分转让。这意味着视公约是否适用而定，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陈述的默示含义以及债务人的法律地位可能会有所不同。不过，适用的优先权规则并无不同，因为无论如何，公约草案覆盖所有可能的优先权冲突，包括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的冲突。

41. 因此，国内和国际未来应收款的国内整批转让的各个当事方需要以某种方式安排他们的交易以避免这个问题（例如，避免在一笔交易中既转让国内未来应收款，又转让国际未来应收款）。如果各当事方不能这样做，他们将会面临这样一种可能性：一种法律可能适用于国内应收款，而另一种法律即公约草案将适用于国际应收款。不过，这个问题不是公约草案造成的；因为在公约草案之外，如果既转让国内应收款又转让国际应收款，这一问题即已存在。此外，由于国内转让的当事方将仅面临两种法律（即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国法律和公约草案），公约草案至少使得当事方处理这个问题更容易了。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a) 为个人、家庭或住户目的对个人进行的转让；

- (b) 通过交付流通票据，必要时附加背书进行的转让；
-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企业变卖的一部分或变更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或从其中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 (a)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 (b) 由互抵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但所有未结清交易终止时所欠的应收款不在此列；
- (c) 银行存款；
- (d) 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
- (e) 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 (f) 投资证券的出售、借贷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3. 本公约：

(a) 不影响拥有不动产产权是否即授予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应收款权利，也不决定此种应收款权利相对于应收款受让人相竞权利是否具有优先权；

(b) 不使不动产所在国法律所不许可的不动产产权购置成为合法行为。

[4.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41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或管辖原始合同法律所在国根据第 41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参考

A/CN.9/432，第 18、47-52 段和 234-238 段；A/CN.9/434，第 42-61 段；A/CN.9/445，第 168-179 段；A/CN.9/456，第 46-52 段；A/CN.9/466，第 54-77、78-86 和 192-195 段；以及 A/55/17，第 27-109 和 152 段。

评注

42. 鉴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广泛，第 4 条意在将有关转让做法中具有特殊性或已受到充分管制的某些做法排除在外。

为消费目的的转让

43. 第 1(a) 款将只为了受让人个人、家庭或住户目的由企业实体或消费者向消费者所作的贸易或消费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此种转让没有实际意义。因此不将产生于消费交易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除非此种转让是为了消费者的消费目的而向他或她作出。

流通票据的转让

44. 为了避免干扰产生于流通票据法的个人权利（即票据持有人和票据项下的债务人的权利），第 1(b) 款排除流通票据（即汇票、本票、支票和无记名票据）的转让。这种做法的主要原因是流通票据法是一种不同的法律汇编，它以不同于公约草案处理的方式处理某些关键问题。例如，根据流通票据法规定，如果债务人向不是合法持有人的票据受让人付款，债务人仍对持有人负有责任。同样，如果某人因票据价值而接受票据但不知道对出让人任何隐含的抗辩，他不受这些抗辩约束。

45. 鉴于作为第 1(b) 款基础的政策，重点是票据的议付（即必要时附加背书的交付）。因此，票据凭持有人指令通过交付和背书的转移及无记名票据通过交付的转移不包括在内。不过，不排除票据凭指令仅仅通过交付而无必要背书所作的转移。此外，如果根据合同和在流通票据形式中均已存在应收款，这种应收款的转让不排除在外。根据合同产生的应收款经常纳入流通票据中，其唯一的目的是必要时通过法院简易程序获得付款。

公司收购中应收款的转让

46. 第 1(c) 款将营业中企业变卖背景下所作的转让排除在外，如果转让由卖方向买方作出。排除这种转让的原因是处理公司收购的国家法律通常对它们实行不同的管理。不过，不排除向为变卖融资的机构所作的转让（或为了调整债务结构或再融资而在两个或多个实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金融”应收款和转让

47. 第 2 款排除公约草案（例如，关于陈述、对转让的合同限制、抵消和优先权的规定）将不十分适合的若干做法。对于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所列的做法，与只排除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适用，但与此不同，第 4 条第 2 款所列的做法被排除在整个公约草案范围之外。采用方法的不同在于公约草案将决不会适用于第 4 条第 2 款所列的做法，而公约草案对于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所列举的做法的适用将取决于是否存在禁止转让协议和取决于管辖此种协议的法律是否使它生效。

48. (a) 项排除的标准不是交易的资产的类型而是采用的结算方法。此外，并不排除每种管制的交易，而是排除在受管制交易所（例如，股票交易所、证券和商品交易所、外币和贵金属交易所）主持下进行的交易。因此，不排除在受管制交易所之外（和在 (b) 项排除的互抵安排范围之外）进行的证券、商品、外币或贵金属的交易（例如，因出售黄金或其他贵金属所得收益的保理业务）。

49. (b) 项排除受互抵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关于有关定义的评论，见第 72-75 段）。在此类金融安排中，固有的情况是任何当事方都可能是债务人或债权人，而且根据定义，付款可以相互抵消。因此，如果一笔付款通过转让取出，一当事方据以达成交易的信用风险情况就可能发生变化。一当事方面临风险程度的变化可能使整个交易告吹，或对信贷成本产生负面影响，这种结果与公约草案的总体目标将是背道而驰的。鉴于这类交易对国际金融市场具有的重要性和它们的交易量，此种情况可能造成一种会影响整个金融系统的系统性风险。

50. 不排除金融机构以外的两个商业企业之间的互抵安排（“产业互抵”）管辖的做法。公约草案中没有任何规定将干扰这种做法。此外，如将它们排除在外，就可能非故意地导致仅仅因为转让人与债务人有互抵安排而将重要的商业交易排除在外。也不排除在互抵安排终止（“停止业务”）时应付的应收款的转让，因为在此种转让情况下没有打乱义务相互性的风险（也见第 11 条第 3(d) 款和第 12 条第 4(d) 款）。

51. 在 (c) 项中，排除产生于存款帐户的应收款。原因是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例如，第 5(h) 条、第 11、12、19、29 和 24 条）可能打乱融资机构与帐户持有人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干扰凭帐户质押担保提供信贷的做法。

52. (d) 项中排除的基本原因是必须避免干扰银行间支付系统（两个以上当事方）或协议（两个当事方）和证券结算系统（通常牵涉两个以上当事方但在有些国家也可能只牵涉两

个当事方)的管理工作。此种系统在(d)项中排除(而在(b)项中不排除),因为它们互抵协议范围内或范围外运作。

53. 也排除根据信用证或独立担保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见(e)项)。此类转让引起特殊的考虑,并受特殊的立法和非立文案文管理,其中包括《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索款担保书统一规则》(URDG)和《备用做法统一规则》(ISP98)。

54. (f)项意在处理在受管制交易所(见(a)项)或互抵协议(b)项以外进行的有关投资证券的交易。排除纸面证券或非物质化证券的直接(由所有人)或间接(由中间人)持有,因为它可能产生应收款,例如证券帐户中的余额或证券产生的红利。(f)项也意在排除实际交割或通过登入持有纸面或非物质化证券的中间人帐簿进行的交易。

不动产应收款的转让

55. 第3款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公约草案不打乱国家不动产市场。(a)项旨在确保公约草案将不适用于,不动产产权持有人与不动产销售或租赁产生的或由不动产担保的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优先权的冲突。如果不动产的产权延伸至同不动产有关的应收款,就可能产生这种冲突。例如,不动产购置或建筑物的建造或改造的融资人的正常做法是获得抵押,这种抵押使融资人有权获得产生于不动产或建筑物的未来收入。此种融资人的权利的优先次序通常服从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不过,如果融资人在应收款中的权利不是从不动产产权得来的,就不排除应收款的转让。否则,仅仅抵押的存在就可能无意中导致将目前受本国应收款转让法适当管理的重要的应收款融资做法排除在公约草案之外。

56. (b)项意在确保公约草案不影响现有关于同不动产有关的应收款受让人获得不动产产权的任何法定禁令。因此,如果转让应收款的支付由抵押品作担保,尽管有第12条,如果该抵押品不能依法转移,受让人仍将不能得到它。此外,(b)款意在补充第9条第3款(法定禁令)、第12条第5款(形式要求)和第25条第1款(公共政策)向不动产应收款权利持有人提供的保护。

通过声明排除

57. 为了增强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第4款——由于尚未通过而列在括号内——向各国提供排除不论是现有还是未来的进一步做法的选择权。

C.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公约中：

-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 (c) “书面”系指方便易得、可供日后查阅用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需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表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 (d)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 (e)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 (f)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组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管制或监督；
- (g)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 (h) 某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国。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转让人或受让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如果债务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如某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推定；
- (i) “法律”系指除国际私法规则之外在一国境内具有效力的法律；
- (j)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支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货物；

(k)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票据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或互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文任何交易类似的其他任何交易和上文所提及的交易任何组合。

(1) “互抵协议”系指规定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业务的协议：

- (一) 不论以债权更替还是以其他方式对同一天到期的同一货币付款进行的净结算；
- (二) 一旦出现某一当事方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则按重置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将此类金额按一种货币折算，相互抵减后算出某一当事方应向另一当事方支付的单笔付款净额；或者
- (三) 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抵协议，按本条(1)(二)项规定的方式计算，各款额相互抵消。

(m) “相竞求偿人”系指：

- (一) 同一转让人的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包括因本人对转让人其他财产的权利而依法要求对所转让应收款享有权利的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也不是国际转让；
-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者
- (三) 破产管理人。

参考

A/CN.9/420，第 52-60 段；A/CN.9/432，第 70-72 段，94-105 段；A/CN.9/434，第 78-85 段，109-114 段，167 和 244 段；A/CN.9/445，第 180-190 段；A/CN.9/456，第 53-78 段；A/CN.9/466，第 25-31 段，46-49 段和 94-100 段；A/55/17，第 110-118 段和 184 段；以及 A/CN.9/486，第 47、54、147 和 173 段。

评注

原始合同

58. 原始合同在第 5(h)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1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2(b) 款和第 23 条中用作参照标准，它是所转让应收款的来源。除了另行明文规定的那些条款（例如，第 9-12 条和第 17-23 条）外，公约草案无意影响原始合同规定的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现有和未来应收款

59. 第 9 和 10 条提及“现有”和“未来”应收款两词（理解为，单数包括复数，而且反之亦然）。现有与未来应收款的区分依据原始合同订立的时间。产生于在转让时或转让前已订立的合同的应收款视为现有应收款，即使它要到未来某个日期才到期或取决于对应履约或未来某个其他事件。该定义覆盖所有种类的未来应收款。它特别覆盖有条件的应收款（须根据某个未来事件才可能产生）和纯假设的应收款（可能因转让人未来某项活动而产生；关于第 9 条引入的限制，见第 83 段）。虽然普遍假定“合同的订立”指各当事方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时间而且并不以合同的履行为先决条件，但本术语的确切含义留待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

书面

60. 公约草案第 5(d) 条、第 19 条第 2 和 7 款、第 21 条第 1 和 3 款、第 43 条第 2 和 4 款、第 46 条第 1 款及附件第 5 条第 1 款提及了该词。这个词的定义包括可行使与纸张通信同样功能（例如提供有形证据，对当事各方提出后果警告，通信内容易于辨认，可加以核证和对通信内容的完整性提供充分的保证）但并不使用纸张的通信手段。它是受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启发而来的，而且反映了“书面”和“签字”两个不同的概念（关于用语“可随时得到的”、“以备”和“日后查阅”等词的含义，见《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50 段）。

61. 假定以不同的方式评估是否需要为通信的核证提供更可靠的保证，它将视进行通信的背景而定。因此，公约草案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转让通知（见第 5(d) 条），而且放弃债务人抗辩也需债务人书面签字（见第 21 条第 1 款）。国家发表声明和某些与登记有关的行为也需要采取书面形式（见公约草案第 43 条第 2 和 4 款和附件第 5 条第 1 款）。

转让通知

62. 第 15、16、18、19 条、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使用该词。如果通知以书面形式作成并合理地写明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而且它使用合理地可望通知债务人的语言，见第 18 条第 1 款），它即符合公约草案的要求。如果通知不符合这些要求，根据公约规定它是无效的。不过，此种通知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是否有效的问题需以该项法律为准（关于通过即使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向应得付款的人付款即解除债务人的债务，见第 19 条第 8 款）。

63. 每种特定情况下什么是合理的说明是一个需根据情况确定的问题。一般来说，不必说明所涉的是直接转让还是采用担保形式的转让，也不必具体认定债务人或金额。合理的做法将是作这样的一般性认定，即“我汽车生意产生的所有应收款转让给 x”或“我在 A、B 和 C 国的客户欠我的所有应收款转让给 Y”。不过，如属部分转让，通知中可能需要订定转让的金额（关于部分转让，见第 34 和 89 段；也见第 19 条第 6 款）。

64. 通知必须合理地认定受让人以便使它成为公约草案规定的有效通知，但它不需要认定收款人（即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地址付款）。因此，不载有付款指示的通知按公约草案的规定是有效的（见第 15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也见第 124 段和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的评论）。

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程序

65. 公约草案第 24 条和附件第 2、7 及 9 条使用了“破产管理人”一词。公约草案第 25 条和附件第 2、7 及 9 条使用了“破产程序”一词。它们的定义是受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 和 (d) 条所载的“外国程序”和“外国管理人”定义的启发而来的。它们与欧洲联盟《破产程序条例》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a) 和 (b) 条也相一致。通过提及程序的目的和人员的职能，而不是使用在不同法律制度中可能具有不同含义的技术性措辞，这些定义的范围很广，足以涵盖多种多样的破产程序，包括临时程序。这种方法意在确保缔约国将不需要承认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不是破产程序的程序。它也意在确保缔约国将不拒绝承认根据该国法律规定是破产程序的程序。

优先权

66. 公约草案第 16、24 条和第 25 条第 2 款、第 26、27、31 条、第 43 条第 7 款、第

45 条第 4 款和第 46 条第 4 款以及附件第 1 和 2 条和第 6 至 9 条使用了“优先权”一词。公约草案规定的优先权意指一当事方可优先于其他索偿者满足其索偿要求。没有提及付款，因为应收款的偿付可以是付款也可以是某种其他方式（例如退货）。优先权并不意指有效性。它以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有效为先决条件（关于第 9 条使用“有效的”一词的原因，见第 85 段）。索偿人是否拥有专属权（对物权）而不是个人权利（对人权）以及转让为直接转让还是通过担保形式的转让是与优先权分开处理的问题（“权利的特点”；见第 24 条）。虽然像优先权一样，将它们留待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优先权问题也与解除债务人债务相分开。根据第 19 条规定，即使向不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付款，也解除债务人的债务。受让人是否将保留付款的收益是一个收益优先权问题，应由各索偿人按照管辖优先权的法律解决（见第 24 条）。

所在地

67. 在公约草案的若干条款中（即第 1 条第 1(a) 和 (3) 款、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款、第 17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3 至 25 条、第 31 条、第 36 条第 3 款、第 38、40 和 41 条）提及该词。不过，在其中提及“所在地”一词的两大问题是适用范围和优先权问题。该定义意在兼顾灵活性与确定性。营业地这个词广为人知，广泛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立法条文中，而且这方面还有许许多多的判例法。它用来指明一个人或一个实体从事专业活动的场所，为了适用一个国家的法律，将同一国家内数个营业地视为一个营业地。为了确保公约草案对债务人的适用具有足够程度的可预测性，如果债务人有多个营业地，以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地点为准。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营业地”意指中央行政所在地。这项规则旨在确保将优先权问题提交最有可能启动任何主要破产程度的单一法域处理。

68. 中央行政所在地类似于主要利益中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用语）、首席执行官办公室或主要营业地。所有这些词均指管理和控制中心即实际业务中心，从这里实际上而不是形式上控制一个实体的重要活动，以及实际作出最高一级的最终决定。在这方面，大部分资产所在地或帐簿和记录存放地无关紧要。如果一个实体的事务和业务的日常管理在中央行政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进行，中央行政所在地仍是起决定作用的地方。不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确立了一个可予否定的推定，即主要利益中心系登记地（第 16 条第 3 款），而公约草案则与此不同，没有采用这种“安全港”规则。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重点是破产，公约草案与此不一样，它的重点主要是有偿付能力债务人融资的预先筹划，而且为便利这种筹划，绝对需要参照易于确定的单一法域界定所在地。

69. 在多数情况下，中央行政所在地将易于确定而且将归属单一法域。在中央行政所在地可能不易确定和无法归属单一法域的特例情况下，当事各方的处境也将不会比从头开始更糟，而且它们将需要确保在转让人可能所在的每个法域它们的利益均能行之有效。

法律

70. “法律”一词出现在序言和第 1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 12 条第 1、5 和 6 款、第 21 条、第 23 条至 25 条、第 28 至 32 条、第 36 条和第 42 条第 2 款中。“法律”的定义意在确保参照实体法而不是参照适用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则。如果“法律”包括适用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则，任何问题都能提交依凭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反致”）适用的实体法以外的法律处理。传统上，国际私法公约排除任何形式的反致。如果适用法律的指定包括适用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则，就将重新引入不确定性。例如，转让人法域的国际私法规则可能指定不是公约草案缔约方和拥有将优先权问题提交管辖应收款法律处理的规则的国家的法律。结果将是当事各方将丧失第 24 条旨在提供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全部好处。

收益

71. “收益”一词出现在第 12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24 和 26 条中。该词意在同时包括应收款的收益和收益的收益（例如，如果应收款以支票方式支付，支票是“应收款的收益”，而支票收款人收到的现金是“收益的收益”）。该定义也意在包括现金收益（“付款”）和实物收益（“其他方式偿还”），而不管收到的是所转让应收款的全部偿还还是部分偿还。特别是，该词意在包括作为所转让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清偿而收到的货物但不是退货（例如，因为货物是次品，所以销售合同被取消，或销售合同允许买方在试用期过后退还货物）。不过，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受让人对退货拥有权利（见第 16 条第 1 款）。

金融合同

72. 定义用于第 4 条第 2(b) 款。它系指衍生工具合同（例如，互换交易或回购协议），它们具有确立由基础交易的价格确定的支付义务的共同特点。将这种合同称为衍生工具合同的原因是它们衍生于普通的商业合同，而且结算的方式不是通过实际履行商业（销售或存款）合同，而是通过支付从实际资产和实际价格导出的差额。衍生工具通常在主互抵协议的范围内交易（例如，由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编写的《主互抵协议》）。

73. 在传统的利率互换交易中，以固定利率借钱的信誉度高的实体用这种利息交换信

誉度较低的实体借入类似金额的可变利率。因此，信誉度较低的实体由于支付一笔费用而实际上按固定利率借钱。互换交易（来自基础贷款交易）双方之间不发生资本付款。这样的双方之间只支付利息。在实践中，利息付款相互抵消，应付款数额较大的一方只支付净差额。这种剩余付款即是对于一笔金额的合同权利，其转让不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

74. 除了利率互换交易外，多数衍生工具合同涉及一笔资产商定的未来日期的未来价格与该日期的实际市场价格之差。例如，在回购协议中，一方向另一方出售（通常为固定利息的）投资证券（例如股票或债券），同时同意在某个未来日期按商定的价格回购该投资证券。该价格包括现金对价的利息的折让和投资证券的应计利息。付款取决于投资证券的交割或退回。

75. 在“远期”交易中，交易双方商定买卖一笔资产（例如外币）以便在订定的未来日期按订定的价格交割。在“现货”交易中，交割日期为合同日期后某个数目的营业日，通常为两个营业日。在“期货”合同中，一方同意在订定的未来日期（“到期日”）向另一方交制订定的资产（例如，商品、货币、债务、股票或一揽子证券、银行存款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财产），价格在合同订立时商定，并在到期日支付。履行期货合同的方式通常是支付合同订立日商定的价格与到期日市场价格之差额，在该日期并不实际交货和全额付款。在期权交易中，买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未来按订立期权合同时确定的价格购买（“购买期权”）或出售（“出售期权”）一笔资产。

互抵协议

76. 在银行间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币交易中，互抵安排是常见的做法。它们依据有关行业编制的标准合同和立法履行（例如，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编制的《主互抵协议》和该协会的《互抵示范法》，迄今已由 21 国通过）。此种安排涉及同种货币在同一日期到期的付款的净结算。它们还涉及抵消（即清偿相互求偿要求，以较小的求偿额为限）和互抵（最简单的形式是在对应方破产情况下抵消相互求偿要求的能力）。

相竞求偿人

77. “相竞求偿人”一词出现在第 9 条第 4 款、第 10、24、26、31 条、第 43 条第 7 款、第 45 条第 4 款及第 46 条第 4 款中。该定义意在确保覆盖所有潜在的优先权冲突，包括国内应收款的本国受让人与外国受让人之间的冲突，受让人与在其他财产中拥有延伸至该财产所产生的应收款的权益的债权人之间的冲突，以及在公约草案生效之间进行的转让中的受

益人与生效之后进行的转让中的受益人之间的冲突。在货物中拥有依据协议或依据法律延伸至应收款的权益的债权人作为受让人对待。因此，与此种债权人的冲突将服从诸如附件第 1、6 或 8 条等某种规则。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但不得违反第 21 条。

参考

A/CN.9/432，第 33-38 段；A/CN.9/434，第 35-41 段；A/CN.9/445，第 191-194 段；A/CN.9/456，第 79 和 80 段；以及 A/55/17，第 119-121 段。

评注

78. 第 6 条是仿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6 条制定的，其中规定了从广义上对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的承认。不过，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6 条不同，第 6 条不允许当事方改变或减损影响第三方法律地位的规定，或排除整个公约草案。采取这种不同做法的原因是，与《联合国销售公约》不同，公约草案主要处理转让的专属权效果，因此可能影响第三方的法律地位。允许协议当事方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不仅超出任何可接受的当事方自主权概念，而且还将引入不必要程度的不确定性并因而可能破坏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第 6 条意在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或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只要它们改变或减损公约草案的规定而不是公约草案外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及第 21 条引入进一步的限制，即转让人和债务人不得同意放弃第 21 条第 2 款提及的抗辩（不过，第 21 条不包括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商定的放弃抗辩）。

第 7 条

解释原则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载的目标和宗旨、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参考

A/CN.9/432，第 76-81 段；A/CN.9/434，第 100 和 101 段；A/CN.9/445，第 199 和 200 段；A/CN.9/456，第 82-85 段；A/55/17，第 122-124 段；以及 A/CN.9/486，第 74 段。

评注

79. 第 7 条受《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启发而来，它涉及对公约草案的解释和补缺。关于对公约草案的解释，第 7 条第 1 款提及了四项原则，即序言中载列的公约草案的目标和宗旨、案文的国际特点、统一性和国际贸易中的诚信。除了提及旨在便利公约草案解释和补缺过程的序言外，这些原则是贸易法委员会多数案文的共同原则，阅读的方式应与阅读这些案文中类似行文相同。提及案文的国际性或国际渊源意在协助法院避免按国内法的概念解释公约草案。只有法庭或仲裁庭根据公约草案的法律依据适用公约草案并顾及其他国家法庭或仲裁庭的裁决，才能做到维持统一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是一项报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制度，委员会建立这项制度正是考虑到了维护统一的必要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书面形式，而且还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主页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以可获得的资源而定，其他语文的版本也将在今后提供）。

80. 诚信的提及只同公约草案的解释有关。如果诚信的原则适用于当事方的行为，就应谨慎从事。这项原则可以适当地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或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不过，如果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或受让人与任何其他索偿人之间的关系，就可能破坏公约草案的确定性。例如，按照诉讼地国通行的诚信原则，在收到通知后可能已向受让人付款的债务人，如果知道先前的转让（但未得到通知），就可能不得不再次付款。同样，诚信原则对受让人与第三方关系的适用也可能非故意地导致根据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登记规定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失去优先权，如果受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另一人在登记前获得的权利（尽管没有已登记的关于权利的信息）。

81. 关于补缺，对于属于公约草案范围但未明确解决的问题与不属于公约草案范围的问题作了区分。后者留待公约草案以外依据诉讼地（或如果诉讼地在一缔约国，则依据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处理。关于在公约草案范围内但未予明确解决的问题，应

通过适用作为公约草案基础的一般原则来补缺¹³。此类原则应自公约草案的序言或具体规定（例如，便利增加机会获得成本较低信贷的原则和保护债务人原则）推导而来。如果没有哪项原则能够适用于某个特定的问题，就应按照依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补缺。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定方面的缺口应按照作为公约草案基础的国际私法原则来填补。如无此类原则，此种缺口应按照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填补。

D.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评注

总的评论

82. 第三章解决公约草案规定的转让的形式和实质有效性问题（关于“效力”一词的使用，见第 85 段）。形式有效性借助于国际私法规则处理。实质有效性通过实体法规则处理。不过，并非所有的实质有效性问题都得到处理。未加处理并留待公约草案以外法律处理的问题包括第 9、11 和 12 条所论述以外的转让的法定限制和有关受让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的优先权以及有关能力和权限的问题。

第 8 条 转让的形式

如果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或按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形式要求，如果转让满足这些形式要求的话，则就形式而言该转让是有效的。

参考

A/CN.9/420，第 75-79 段；A/CN.9/432，第 82-86 段；A/CN.9/434，第 102-106 段；A/CN.9/445，第 204-210 段；A/CN.9/456，第 86-92 段；A/CN.9/466，第 101-103 段；A/55/17，第 125-129 段和 A/CN.9/486，第 76 和 174 段。

¹³ 不受公约草案管辖但留待公约草案外依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处理的若干问题在各条评论中认定（例如见第 21、22、24、25、42—54、66、82、83、85、105 和 111 段）。

评注

83. 第 8 条的主要目的是向受让人提供确定性，即如果他们满足单一法域的形式要求，他们的转让（包括转让合同）就形式而言是有效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第 8 条将形式提交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即甚至在整批转让或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情况下也只有单一易确定的法域）。不过，第 8 条并不采用单一适用的法律以避免干扰有关适用于转让合同形式的法律的现行理论。是否存在任何形式要求或形式究竟指什么（即书面、通知债务人、登记、公证行为或支付印花税）等留待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处理。

第 9 条

转让、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和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a) 被逐一说明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说明，但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它们可被确定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无须为转让每一项应收款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具有效力。

3. 除本条第 1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影响法律所产生的对转让的任何限制。

4. 应收款的转让不得仅以本公约以外的法律一般不承认本条第 1 款所说明的转让为由，而对相竞求偿人无效，亦不得以此为由否认某一受让人权利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

参考

A/CN.9/420，第 45-60 段；A/CN.9/432，第 93-112 段和 254-258 段；A/CN.9/434，第 122 和 124-127 段；A/CN.9/445，第 211-214 段；A/CN.9/456，第 93-97 段；以及 A/55/17，第 130-135 段。

评注

84. 未来应收款转让、应收款的整批转让和部分转让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是重要的融资做法（例如，基于资产的融资、保理业务、证券化、项目融资、银团式和参与式贷款）的核心内容。然而它们作为产权法事项的效力并不为所有法律制度所承认。第 9 条意在使此类转让具有有效性。为了统一的原因，第 9 条也使单笔现有应收款的转让有效。

效力

85. “具有效力”（effective）一词意在反映转让即应收款产权转移的专属权效果。选用该词的原因是“有效”（valid）一词不能具有这种效果，而且无论如何不为人们普遍这样理解。此种效果的确切含义取决于所涉的是直接转让还是通过担保形式的转让。此事留待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处理（见第 5(m) 条和第 24 条第 2(b) 款）。无论如何，如果转让具有效力，受让人可以要求付款，而且如果债务人不提出未作通知作为抗辩并付款，受让人可以保留所付款项。债务人是否解除义务是第 19 条处理的问题。收取付款的人是否可以保留是第 24 条处理的问题，因为第 9 条将转让的效力限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和限于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这样做的原因是对第三方的效力触及优先权问题，而且公约草案将此类问题作为性质不同的问题处理，将它们交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见第 24 条）。例如，这意味着第 9 条将不会认定时间上在第一次转让有效而不认定同一转让人对同笔应收款以后的转让有效。这也意味着第 9 条的适用将不会导致仅仅因为转让发生在破产程序生效日期前而使受让人优先于破产管理人，尽管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产生或赚得。

86. 为了反映效力（作为优先权的一个条件）与优先权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第 9 条第 1 款明确指出，它处理“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的效力。不过，这种做法可能非故意地导致第 1 款提及的所有转让的效力都留待适用于优先权的法律处理。因此，第 9 条第 4 款规定，根据第 9 条第 1 款具有效力的转让不得仅仅因为公约草案以外的法律不承认它为一般商业法事项而变得无效或被否认优先权。由于同样的原因，第 24 条指出，它不处理公约草案其他条款处理的事项。

“现有或未来应收款”

87. 第 5(b) 条以原始合同订立的时间为准对这两个术语作了定义。所有未来应收款都计划包括在内，其中包括附条件应收款和纯假定应收款（见第 59 段）。为了保护转让人的利益，第 1 款提出了一个具体性要素（应收款必须在产生时可被认定）。

“一项或多项”

88. 虽然公约草案的焦点是大量低额应收款的整批转让（例如贸易应收款保理业务或消费应收款的证券化），但也覆盖单笔大额应收款（例如银团式和参与式贷款）的转让。规则是，作为一个实质有效性事项（形式有效性留待根据第 8 条适用的法律处理），第 2 条定义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对于应收款产权转移来说足够了。

“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

89. 货币求偿要求始终可以分割和部分转让。此种部分转让在实践中并不罕见，而且只要债务人的正当利益得到保护，就没有理由使它们失效（见第 19 条第 6 款）。重大交易涉及未分割权益的转让。例如在证券化中，专门机构可向投资者转让从原始发行人处购买的应收款未分割权益们，作为专门机构对投资者的义务的担保。在银团式和参与式贷款中，牵头放款人可将贷款的未分割权益转让给若干其他放款人。

“说明”

90. “说明”一词意在确立一项低于“指定”一词确立的标准。根据这项标准，只要笼统地说明应收款而不指定债务人的身分或应收款的金额，将足以甚至包括未来应收款（例如，“我汽车业务产生的所有应收款”）。

“逐一” / “以任何其他方式”

91. 这些词语意在确保现有和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逐一说明的还是以任何足以使应收款与转让相联系的其他方式说明的。

应收款的确定时间

92. 现有应收款应是可在转让时确定的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则应是可在应收款发生时可以确定（按定义，这在转让时间后）。由于第 7 条载有当事方自主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商定未来应收款可确定转让有关的时间，只要它们不影响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主协议

93. 为了加速放款过程和降低交易成本，第 2 款实际上规定一项主协议足以转让一批未来应收款的权利。如果一笔新应收款产生每次需要一份新文件，实施放款计划的成本将会大幅度提高，而且获得经恰当签字生效的文件和审查这些文件所需的时间将会减慢放款过程而不利於转让人。根据第 2 款规定，一项主协议足以转移一批未来应收款，而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将未来应收款视为已转让。

法定可转让性

94. 在使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的转让生效时，它可以撇开国内法中关于此类转让的现行法定禁令。公约草案撇开这类法定限制的意图不是干扰国家政策（见第 21 段）。此类政策旨在保护转让人的未来财产不被转让并不使他的生存手段被剥夺（例如，在限制转让工资领取权或退休年金的情况下）。它们经常借助于具体性的要求来阐明，而在未来应收款转让或整批转让的情况下这也许是行不通的。为了兼顾使转让生效的必要性和保护转让人的必要性，第 9 条第 1 款要求应收款在产生时（即订立原始合同时）应可认定为与转让相关的应收款。公约草案避免转让人转让未来应收款的权利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因为它不给予一个债权人对另一人的优先权，而是将优先权问题留待国内法处理。反映在法定禁止规定中的国家政策也可能旨在保护债务人（例如，在限制转让主权或消费应收款的情况下）。公约草案也不干扰此类国家政策。它确立了足够高的保护债务人标准（例如，在部分转让情况下，债务人可将通知作为无效；见第 19 条第 6 款），并要求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见第 1 条第 3 款）。

95. 公约草案不影响第 9 条第 1 款所述以外的任何法定限制（例如，有关消费应收款、主权应收款、工资或退休金的法定限制）。这种结果隐含在第 11 条中。此外，在第 9 条第 3 款中作了明确的论述，以便避免对于这个问题受公约草案管辖但未明确解决还是丝毫不受它管辖有任何含糊不清（至于区别，见第 7 条第 2 款）。

第 10 条

转让的时间

在不损害相竞求偿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指明一较晚时间。

参考

A/CN.9/420, 第 51 和 57 段, A/CN.9/432, 第 109–112 段和 254–258 段; A/CN.9/434, 第 107、108 和 115–121 段; A/CN.9/445, 第 221–226 段; A/CN.9/456, 第 76–78 段和 98–103 段; 以及 A/55/17, 第 136–138 段。

评注

96. 第 10 条规定的规则是, 在转让合同订立时, 转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即生效。不过, 第 10 条的用意不是损害第三方的权利和发挥优先权规则的作用, 因为优先权问题留待转让人法域的法律管辖。特别是, 第 10 条无意干扰国内破产法, 例如对于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产生、到期或赚取的应收款。

97. 这种方法对于转让时已存在的应收款是显而易见的, 但对于未来应收款(即在转让时不存在的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作出了一项法律推定。在实践中, 受让人只有在未来应收款实际产生时才将获得其权利, 但从法律角度讲, 转移时间将回溯到转让合同订立的时间。

98. 第 10 条还承认并同时限制转让人和受让人订定转让生效的时间的权利。当事各方可以就转移时间达成协议, 但这个时间不得早于转让合同订立的时间。这种做法符合第 6 条所载的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 因为确定较早转让时间的协议会影响数个相竞求偿人之间的优先次序。不过, 无论第 6 条还是第 10 条都不排除当事方同意倒填相互合同义务生效的日期。

第 11 条

对转让的合同限制

1. 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 不论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 均不影响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种违反为由宣布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无效。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的服务, 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

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b) 根据出售、租赁或许可使用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信息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或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参考

A/CN.9/420, 第 61-68 段；A/CN.9/432, 第 113-126 段；A/CN.9/434, 第 128-137 段；A/CN.9/445, 第 49-51 段和 227-231 段；A/CN.9/447, 第 148-152 段；A/CN.9/455, 第 47-51 段；A/CN.9/456, 第 104-116 段；A/CN.9/466, 第 104-106 段；以及 A/55/17, 第 139-151 段。

评注

规则

99. 第 11 条的规定受《渥太华公约》第 6 条启发而来。根据该条规定，转让的合同限制和转让都具有效力。违反合同是否负有赔偿责任留待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处理。不过，如果负有任何此种责任，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债务人无权仅以转让人违反合同限制为由终止原始合同。此外，转让人的任何责任不延伸至受让人，而且不能仅以受让人知道合同限制为依据（例如，确立侵权行为责任还需要有对有利的合同关系进行恶意干扰）。债务人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如获得补偿性损害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这种做法符合公约草案的总体目标，因为合同被宣布无效或使受让人对转让人违反转让的合同限制负责的风险本身就可能对信贷的成本具有负面影响。它也符合这样一项原则：即使转让违反某项禁止转让条款，它仍具有效力（见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20 条第 3 款）。此外，这种做法也符合这样一项原则，即在通知债务人后未经受让人同意不允许修改原始合同（也包括合同的终止）（见第 22 条第 2 款）。

100. 第 11 条基于这样一种假定：受让人不应非得审查每笔应收款的文件，因为这个过程在整批转让的情况下成本高昂，而在未来应收额转让的情况下则是不可能的。这种做法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禁止限制财产转让的原则。它还考虑到，应收款可以自由转移的经济体

给债务人创造巨大的效益。通过应收款可以自由转移为债权人实现的成本节约可以货物和服务成本降低或信贷成本降低的形式转移给债务人。总之，比起确保债务人不必向原始债权人以外的某人付款来说，便利应收款的转让和降低交易成本对所有人都更有益处。此外，要实现公约草案的总体目标，必须对旨在通融现代商业做法的国家立法作某些调整。

实质范围和地域范围

101. 第 11 条适用于合同限制，不论这种限制载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原始合同或是其他协议，还是载于初始转让或是任何后继转让合同。它还意在适用于任何限制应收款转让（例如通过规定须经债务人同意）的合同条款，而不仅仅适用于禁止转让的条款。它不适用于转让的法定限制或有关应收款以外权利转让的限制（例如，保密条款）。因此，如果转让是违反法定限制或保密条款进行的，第 11 条不适用于使此种转让有效或限制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存在的任何责任。

102. 第 3 款意在将第 11 条的适用范围限于贸易应收款的转让。不过，它拟订得十分广泛，以便涵盖多种多样的应收款，包括消费应收款和主权应收款。包括在内的有出售或租赁货物和不动产所产生的应收款，出售无形财产如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或其他产权或信息或许可使用它们所产生的应收款，以及提供建筑或服务所产生的应收款。为了避免将第 4 条排除的金融应收款重新纳入公约草案的范围，第 3 款明确规定它不适用于产生于金融服务的应收款。不过(c)和(d)项明确指出，第 11 条应适用于某些金融服务应收款的转让。在(d)项中，只提及了多边互抵安排，以便在贸易应收款转让情况下避免仅仅因为转让人和受让人有互抵安排而排除第 11 款的适用。

103. 第 11 款适用于消费债务人所欠的应收款的转让。不过，它无意凌驾于保护消费者的立法之上（虽然在实际生活中，除了少数例外，消费者没有将此种限制包括在他们合同中的讨价还价的权力；关于消费应收款和消费者保护，见第 36 和 132 段）。无论如何，甚至将不会把任何转让通知消费者，或者通知并要求他们继续向同一银行帐户或邮政信箱付款。在此种情况下，担心丧失因与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可能产生的抵消权的债务人可以终止它与受让人的关系。

104. 第 11 条也将适用于主权债务人所欠的应收款的转让。不过，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主权债务人所在国可以对第 11 条的适用作出保留。在这种情况下转让对主权债务人是否具有效力将留待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处理。第 3 款所述以外对转让的合同限制的效力留待

公约草案以外的法律处理。如果该项法律使合同限制生效，转让就将无效，而且公约草案将不适用。如果该项法律不使此种合同限制生效，转让能够有效，而且公约草案可以适用。

第 12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 如以个人权益或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在此种权益转移给受让人时，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如根据有关的法律，此种权益只有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种权益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与赋予权益的其他人之间可能订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转让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权益，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权益依然按本条第 1 款规定而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宣布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无效。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4. 本条第 2 和第 3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的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b) 根据出售、许可使用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信息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5.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所转移的财产而言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6. 关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权益，如本公约以外的法律规则对其转移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参考

A/CN.9/420, 第 69-74 段; A/CN.9/432, 第 127-130 段; A/CN.9/445, 第 232-235 段; A/CN.9/434, 第 138-147 段; A/CN.9/446, 第 117-126 段; 以及 A/55/17, 第 153-154 段。

评注

附属和独立权利

105. 第 1 款反映这样一项公认的原则, 即附属担保权益 (例如保证、质押或抵押) 随主要义务自动转移, 而独立担保权益 (例如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 只在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后才可转移。使用一般表达方式 (即 “支付担保权益”) 的目的是确保涵盖不一定是担保权益的权益, 例如产生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权益。权益的附属性或独立性问题及产生这种权益必须满足的实质或程序要求留待管辖这种权益的法律处理。鉴于第 12 条覆盖的权益范围很广而且不同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存在差异, 第 12 条不尝试指定适用于这种权益的法律。

106. 第 1 款也产生转让人向受让人转移所转让应付款的任何独立的支付担保权益以及此种权益的收益的义务。因此, 如果独立权益及收益可以 (依法或依据协议) 转移, 受让人将能够获得它们。如果此种权益不能转移或由于任何原因未曾转移, 受让人将对转让人有个人索偿权。根据第 6 条的规定, 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达成不将一项权益转移给受让人的协议。此种协议可能反映受让人方面缺乏承担担保品维护和保管所涉的责任和成本的意愿 (例如, 不动产的税收和保险成本或设备的存储和保险成本)。

合同限制

107. 第 2 款意在确保转让人与受让人或给予担保权益的其他人之间商定的任何限制不使此种权益的转让无效。根据第 3 款规定, 转让人因违反合同而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可能负有的任何责任不受影响但不延伸至受让人 (这种做法符合第 11 条采用的做法)。第 4 款将第 11 条 3 款的范围限制规定引入了第 12 条。基本的政策是, 关于转让限制, 对担保权益的处理应与应收款的一样, 因为受让人依赖的价值经常存在于担保权益而不在于应收款本身。不过, 如主权第三方担保人位于已根据第 40 条作出声明的国家, 在与其签署的合同中列入限制将使转让失去效力, 但仅限于对主权第三方担保人失去效力。

拥有权

108. 按照第 5 款规定，如果担保权益的转移涉及担保品拥有权的转移而且此种转移给债务人或赋予权益的人造成损失或损害，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可能存在的任何责任不受影响。例如，第 5 款设想转移可能授权外国受让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所质押股份而有害于债务人或可能将股份质押出去的任何其他人。

形式要求

109. 第 6 款明确指出，像应收款转让的形式一样，担保权益的转让形式留待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管理。因此，为使抵押品有效转移，可能需要公证文件和登记文件，而质押品的转移可能需要交出占有权或登记文件。

E.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评注

第一节的目的

110. 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主要处理转让的所有权方面（以及第 29 条除外），与此不一样，本节所载的条款处理合同问题。这些条款的用处在于它们承认当事方自主权，这一原则概括性地体现在第 6 条中，而且提供缺省规则在转让人与受让人无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它们降低交易成本，因为它们使当事各方在合同中不必重复标准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关于风险的分配。它们还通过在当事各方未处理某个特定问题情况下为法院和当事各方提供明确的规则而降低解决争端的成本。此外，它们还起有益的教育作用，因为它们为当事方提供一份问题清单以便在最初谈判合同时参照。最为重要的是，它们通过使法院不必总是查阅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提供的各国解决办法而提高统一性和确定性。不过，第四章第一节并不完全取消适用于合同的法律的作用。错误、欺诈和非法行为对合同有效性造成的后果交由管理合同的法律处理，适用于处理违约行为的补救措施也是如此（只要作为程序性问题受诉讼地法律管辖）。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转让或该类应收款转让的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惯例。

参考

A/CN.9/432，第 131-144 段；A/CN.9/434，第 148-151 段；A/CN.9/447，第 17-24 段；A/CN.9/456，第 127 和 128 段；以及 A/55/17，第 158-161 段和 184 段。

评注

111. 第 13 条的主要目的是以比第 6 条更具体的措辞重申当事方自主权原则。转让人和受让人可自由地建立他们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以满足他们特定的需要。他们还可以通过提及任何规则或条件以将它们纳入协议中，而不是在协议中转载它们。当事各方可据以行使其自由的条件和有关的法律后果留待管辖其协议的法律处理。

112. 本着《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的精神，第 13 条第 2 和 3 款也申明了一项所有法律制度都承认的一项原则，即当事各方在其交易中商定的贸易惯例和确立的习惯做法具有约束力。第 2 款明确区分当事方任何协议外存在的贸易惯例与某些当事方在其交易中确立的习惯做法。由于贸易惯例的性质，如果双方具体商定，它们就具有约束力，而贸易习惯做法是除非另行具体协议，否则就具有约束力，因为它们至少以默示同意为先决条件。贸易惯例和贸易习惯做法可以产生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过，它们不能约束第三方，例如转让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它们也不能约束后继转让人或受让人（不过，产生于贸易惯例并向初始受让人作出的陈述可能使后继受让人受益；见第 116 段）。所有这些当事方将不一定知道初始转让人与初始受让人商定的惯例和确定的习惯做法。

113. 第 3 款界定国际惯例覆盖的事项的范围。根据第 3 款规定，国际惯例只对国际转

让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在《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中，此种限制没有必要，因为这项公约只适用于国际交易。不过，鉴于公约草案可以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它在第 13 条中是必要的。此外，第 3 款像《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一样规定，惯例只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转让或特定类型应收款的转让。这意味着国际保理业务惯例将适用于国际保理业务方面的转让但不适用于证券化交易中的转让。不过，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不同，第 3 款不提及当事各方主观、实际或推定的知悉，而只提及客观要求即惯例必须广为人知和通常遵守。虽然对当事各方主观知情的这种提及在双方关系中可能是有益的，但在转让关系中可能造成不确定性。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示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明：

-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和
-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销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拥有或将会拥有付款的财力。

参考

A/CN.9/420，第 80-88 段；A/CN.9/432，第 145-158 段；A/CN.9/434，第 152-161 段；A/CN.9/447，第 25-40 段；A/CN.9/456，第 129 和 130 段；以及 A/55/17，第 162-163 段。

评注

当事方自主权/缺省规则

114. 转让人所作的表示意在澄清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风险分配。由于表示所具有的目的，它们构成受让人确定向转让人提供多少信贷和确定信贷成本的重要因素。由于同样原因，表示是转让人与受让人重点谈判和明确解决的问题。由于认识到这种现实，第 14 条体现关于转让人表示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此种表示可能来源于融资合同、转让合同（如果是

单独的合同)或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任何其他的合同。按照第 13 条第 2 和 3 款规定,它们也可能来源于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第 14 条允许当事方修改表示,不论以明示方式还是默示方式。

115. 除了承认当事方自主权原则外,第 14 条还意在列出一项缺省规则,如果当事各方未就风险分配问题达成协议,该项规则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分配风险。在分配风险时,第 14 条的总目标是兼顾公正的必要性和便利更多地获得较低成本信贷的必要性。第 14 条符合转让人保证所转让应收款的存在但不保证债务人偿付能力的正常做法。如果当事各方未就表示达成一致意见,又无符合第 14 条精神的规则,不付款的风险将会增加。这种情况会使交易做不成(如果风险太大),或至少减少所提供的信贷金额并提高信贷成本。此外,如果受让人不得不承担某种风险,转让人的货物或服务将会更昂贵或甚至使债务人更难获得。

对于应收款的“存在”或可转让性的表示

116. 根据第 1 款规定,转让人表明它有权转让应收款,它以前未作转让,而且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鉴于受让人需要在提供信贷前能够估计交易所涉的风险,第 1 款规定必须在转让合同订立时作出表示并使之生效。关于未来应收款,如果实际产生,表示将被视为在转让时作出并同时生效。这种表示被视为不仅针对眼前受让人作出,而且也针对任何后继受让人作出。因此,任何后继受让人都可对转让人违反表示进行追究。如果将表示视为只是对眼前受让人所作,任何后继受让人将只对眼前转让人拥有追索权,这个过程将会增加风险,从而提高涉及后继转让的交易的成本。

117. 如果转让人无转让能力或权限,或存在着对转让的任何法定限制,转让人即违反(a)项提出的关于其转让权的表示。转让人较能了解它是否拥有转让权,这一点证明这种结果是有正当理由的。不过,如果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始合同载有对转让的限制,转让人不因违反表示而对受让人负有责任。(a)项未明确提及这项规则,因为它隐含在第 11 条中,根据该条规定,即使转让违反限制转让的协议,转让仍然具有效力(也见第 20 条第 3 款)。(b)项所载的表示即转让人以前未曾转让过应收款旨在责成转让人在由于转让人以前的转让而使受让人不拥有优先权时应对受让人作出交代。如果受让人没有客观办法确定是否发生过先前转让,就可能出现这种结果。不过,(b)项不要求转让人表示在第一项转让后它将不向另一受让人转让应收款。这种表示将违背现代的融资做法,按这种做法,转让人向不同的放款人提供同一些应收款的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作为获得信贷的担保的权利至关重要。

118. (c)项将债务人潜在的抗辩或抵销权的风险加给转让人，这些抗辩或抵销权可能会使受让人的索偿权全部或部分无效。这项规定的前提是这样一种假设，即通过正确履行与债务人的合同，转让人将能够阻止这种抗辩产生。特别是在带有服务和维护成分的销售合同的背景下，这种做法将导致转让人更加负责地恰当履行与债务人的合同。这项规定还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无论如何转让人将更有能力了解合同是否将得到恰当履行，即使转让人只不过是第三人制造的货物的销售方而已。不过，转让人没有必要实际知悉任何抗辩。此外，(c)项还以这样一种假设为前提，即将潜在的抗辩的风险加给转让人通常有利于降低信贷成本。(c)项有着广泛的范围，包括各种抗辩和抵销权，而不论它们是否来源于合同，也不论它们涉及现有的应收款还是未来的应收款。它也覆盖抵销权，而不论它们产生于原始合同或任何有关的合同还是产生于与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但在通知后变得可加利用的产生于无关合同的抵销权除外（见第20条第2款）。关于对担保形式整批转让的未来应收款不存在抗辩而作出的表示，(c)项所列的表示恰当体现了现行做法。按照这种做法，转让人通常只得到相当于不会受抗辩制约的应付款数额的信贷，同时他们还必须收回债务人未支付的应收款（“有追索权的融资”）。

对于债务人偿付能力的表示

119. 第2款反映这样一项公认的原则，即转让人不保证债务人有偿付能力。因此，债务人违约的风险由受让人承担，这是受让人在决定是否提供信贷和以什么条件提供时考虑到的因素。由于认识到融资交易当事各方有权商定不同的风险分配办法，第2款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另行议定。这种协议可以是默示的或明示的。哪些条件构成默示协议的问题留待适用的合同解释规则处理。

违反表示

120. 公约草案未载列关于违反表示的具体规则，因为有关基础合同的事项超出公约草案的范围。

第15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此种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参考

A/CN.9/420, 第 89-94 段和 119-122 段; A/CN.9/432, 第 159-164 段和 175 段; A/CN.9/434, 第 162-165 段; A/CN.9/447, 第 41-47 段; A/CN.9/456, 第 131-144 段和 193 条; A/CN.9/466, 第 116 和 117 段; 以及 A/55/17, 第 164-165 段。

评注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并要求付款的独立权利

121. 第 15 条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受让人有权通知债务人并要求付款，即使没有转让人的合作或授权。其目的不是为了给通知下定义（见第 5(d) 条），也不是为了阐明通知对债务人有效的条件（见第 18 条）或通知带来的其他法律后果（见第 19、20 和 22 条）。给予受让人通知债务人的自主权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因为转让人也许不愿意或者在破产时不能够与受让人合作。允许受让人独立于转让人以外通知债务人，在转让人破产情况下将不会使受让人获得不适当的优先权。此事留待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处理。如果根据法律规定优先权以通知时间为依据，受让人不能获得相对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的优先权。在此种情况下，只有通知发生在破产程序开始前而且以转让不构成欺诈转移或优先转移为条件，才获得优先权。

122. 第 15 条尤其意在承认有关的习惯做法，即通常由转让人发帐单给债务人，要求付款并将转让之事通知债务人（例如，保理业务）。与此同时，第 15 条也不无视不通知的习惯做法（见第 123 段）。保护债务人避免被身分可能不明的人通知并被要求付款的风险是一个性质不同的问题，这个问题通过允许债务人在受让人发出通知时要求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解决（见第 19 条第 7 款）。

通知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义务

123. 为了兼顾不通知的习惯做法，第 1 款将通知规定为一种权利而非一种义务。采用这种做法时，为了避免给债务人造成任何不便而可能导致中断正常的付款流，根本就不发通

知（例如，不公开的发票贴现或证券化）。如果债务人得到通知以便不积累产生于无关合同的抵消权（见第 20 条第 2 款），债务人即被指示继续向转让人付款，除非发生通常发出不同付款指示的类似违约的情况。

通知和付款指示

124. 依照第 5(d) 条遵循的做法（该条款在给通知下定义时对付款指示未作任何提及），第 1 款明确区分了通知与付款提示。这种做法意在承认通知与付款指示之间在目的和时间两方面的差异。它还意在认定发通知时不附任何付款指示通知（例如为剥夺债务人产生于同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的抵消权）的习惯做法有效。根据第 1 款规定，在通知前，转让人或受让人都可发付款指示，而在通知后，只能由受让人发付款指示。与第 19 条不同，第 1 款提及通知“发出”（而不是“收到”）的时间，这是因为转让人或受让人都无法评估收到的时间。无论如何，这个时间对于确定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谁有权发出付款指示并不重要。

关于通知的协议

125. 第 1 款授予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的自主权，同时又承认转让人和受让人有权就对债务人通知的问题达成协议以满足其特定需要。例如，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达成协议，只要付款流不中断，将不向债务人发通知。为了确保不需要达成具体协议，第 1 款起始句使用了否定句式（“除非另行议定”）。

126. 第 2 款提出的规则的目的在于，如果在违反此种协议的情况下发出通知或付款指示并且债务人付了款，付款人即解除义务。所依据的理由是，债务人应能按指示解除其义务，它不应当关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私下安排。违反此种协议的人是否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应对违约负责是另一个问题，不应影响不是协议当事方的债务人的义务解除。不过，在违违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协议的情况下发出的通知，并不剥夺债务人产生于同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的任何抵消权（见第 20 条）。此种通知不引起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修改原始合同的方式发生变化（见第 22 条），也不为根据适用于优先权问题的法律确定优先权创造基础（见第 24-26 条）。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不应使错误地通知债务人的受让人获得不适当的好处。第 2 款的双重否定表述（“不……归于无效”）意在确保，仅仅违反协议并不使通知就债务人解除义务而言无效，也不干扰合同法对这种协议生效所要求的条件。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认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有权保留与该应收款有关的收益和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的货物；

(b)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支付的收益以及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c)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地位较其优先的另一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支付的收益以及就该应收款而退还此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参考

A/CN.9/447，第 48-68 段；A/CN.9/456，第 145-159 段，A/CN.9/466，第 118-123 段；以及 A/55/17，第 166-167 段。

评注

目的和范围

127. 第 16 条意在明确指出第 2 条和第 9 条已经隐含的规定，即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受让人拥有所转让应收款和产生于应收款的任何收益的所有权。由于第 16 条范围限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它需符合第 6 条所含的当事方自主权的一般原则，而且意在作为缺省规则发挥作用。它并非意在影响债务人的法律地位或优先权问题。

对收益和退还货物的权利

128. 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受让人的权利延伸至收益（根据第 5(j) 条规定，它包括有关应收款及其收益的任何所得）。它还延伸至因有缺陷或在试用期到期后退还的货物。在第 24 条规定的优先权争夺中，受让人对收益拥有的权利不延伸至退还的货物，与这种情况不一样，在本条的背景下，没有理由限制转让人和受让人就受让人可以索要任何退货达成协议

议的能力。即使是在无协议的情况下，如果缺省规则允许受让人索要任何退货，也能减少从债务人那里收不到付款的风险并因而对信贷成本具有积极的影响，这种情况也证明上述结果是正确的。第 1 款涉及已向受让人、转让人或另一人付款的情况。在最后一种情况下，根据第 1(c) 款的规定，受让人的权利须有优先权。

129. 第 2 款反映通过担保方式转让中的通常做法。在此类转让中，受让人可以有权收取所欠应收款全额，加上根据合同或法律所欠的利息，但需对支付受让人索偿款后余下的任何部分向转让人作出交代并退还给他。第 2 款不重复提及当事方相反的协议，因为它包括在第 1 款的引语中，而且受让人在所转让应收款中的权利产生于转让合同，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这种权利无论如何需服从当事方自主权。

通知债务人

130. 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同任何转让通知无关（此种权利的性质留待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见第 24 条第 1(a) (二)、(b) 和 (c) 款）。这种做法的理由是需要确保，如果甚至在通知以前就向受让人付款，受让人也可保留付款的收益。还需要确保，如果在通知以后向转让人付款，受让人将拥有选择权，既可以根据第 16 条第 1(b) 款要求转让人付款，也可以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要求债务人付款，这种情况也证明上述做法是有正当理由的。这种结果是适当的。在通知后向转让人付款的债务人冒有风险，他可能不得不两次付款，而且如果转让人破产，他将无法从转让人那里收回付款（在实践中，受让人将不会要求债务人第二次付款，除非转让人已经破产）。

2.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受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a) 变更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 (b) 把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参考

A/CN.9/420, 第 101 段; A/CN.9/432, 第 33-38 段、89、90、206 和 244 段; A/CN.9/434, 第 86-95 段; A/CN.9/445, 第 195-198 段; A/CN.9/456, 第 21、81 和 168-176 段; 以及 A/55/17, 第 168-173 段。

评注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31.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是公约草案主要的一般性原则之一。序言和第 17 条概括性地提及这项原则。此外, 这项原则还体现在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中(例如, 第 1 条第 3 款、第 6、19-23、29 和 40 条)。第 1 款所载规则的主旨是, 公约草案对债务人的法律地位没有默示效力(凡关于转让后是否改变债务人法律地位的疑问, 应按照有利于债务人的方式解决)。公约草案尤其不是为了变更原始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例如, 所欠金额, 不论是本金还是利息; 付款日期; 以及债务人付款义务的任何先决条件)。公约草案无意改变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可提出的抗辩或抵销权, 或增加付款的相关费用。不过, 经债务人同意可以实施此类变更(不过, 见第 132 段)。

保护消费者

132. 产生于第 17 条的一项特定的原则是, 公约草案无意对消费债务人的权利造成负面影响, 特别是无意凌驾于保护消费者的立法之上, 这种立法通常反映公共政策考虑或强制法考虑。这项原则也体现在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中, 例如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也见第 36 和 103 段)。

国家和货币风险

133. 根据公约草案进行转让后无论使债务人的法律地位发生什么变化, 根据第 2 款规定, 付款指示不论与通知一起还是日后发出, 均不得改变付款货币。也不得改变付款所在地国, 除非变更有利于债务人并导致允许付款在债务人所在国进行。在保理业务交易中经常允许这种付款所在地国的变更以便利债务人付款。第 2 款提及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货币或付款所在地国。此种规定可以是明示的或默示的。